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局 ( 處 ) 長	副 局 ( 處 ) 長	科 ( 課 ) 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 城 鄉 發 展 )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